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醫事機構開業、歇業、變更申請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填寫桃園市醫事機構申請書	機構申請者填寫桃園市醫事機構申請書，並準備相關文件，送件至衛生局審查。	「桃園市醫事機構申請書」【(民)表 1】1份	隨到隨辦
2. 檢附申請文件送至衛生局審查	依申請案件項目檢附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會入會證明。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圖說）。 (4) 非本人所有，應加附租賃契約。 (5) 內部配置圖。 (6) 醫事人員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7) 照片 3 張。 2. 歇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會退會證明。 (2) 開、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3) 管制藥品結清證明。 (4)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5) 市招拆除證明或預定拆除日期。 (6) 網際網路網頁資料移除切結書。 (7) 病歷保存管理方式及公告說明切結書。 3. 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執業執照正本繳回。 (2) 照片 4 張。 (3) 管制藥品結清證明（變更證明）。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圖說）。 (5) 非本人所有，應加附租賃契約。 (6) 內部配置圖。 (7)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無	隨到隨辦

3. 審查資料 是否符合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文件資料是否備齊？	無	1 日
4. 補件後重 新送件	如文件未齊全，則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發文告知申請人未齊之文件並檢還申請文件。		
5. 現場履勘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電話連絡申請人進行現場履勘業務	無	1 日
6. 審查履勘 文件	審查現場履勘文件是否均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無	1 日
7. 補件後重 新送件	1. 現場履勘文件審查不合格，則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發文告知申請人現場履勘之缺失並檢還申請文件。 2. 申請人修正履勘缺失並重新送件至衛生局。	無	
8. 發核准函 及通知領 照	1. 現場履勘文件審查合格，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繕寫核准函稿併申請書上陳簽核。 2. 發核准函及通知申請機構領照。	無	4 日